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我国农产品行业的服务受到很大影响。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防控以及竞争更趋激烈的经营形势，公司及时调整策略，多措并举，抢抓市场机遇，大力稳产增收。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战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深度拓展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扩大营销网点的布局，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96,403.64 万元，同比增长 1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5.78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成员包括黄俊辉先生、黄曦先生、王建龙先生、吴恒威先生、姚明安先生、蔡飙先生、纪传盛先生。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49 项，具体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3、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黄俊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来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燕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对外租赁的议案》。

12、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13、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1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0 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2020 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根据规定及时披露对全体股东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企业邮件、线下交流会、网络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公司不定期调查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了解投资者关系现状。

（六）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 2 份事前认可意见，13 份独立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关联交易管控

2020 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完成 TJL 公司的股份收购手续并达成其名下 151.05 英亩榴莲种植基地的转让；基于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募投项目

建设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家家唛食用油加工灌装及配送项目。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计划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状况推进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二）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各类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每项决议。同时，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三）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

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